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公司電話：(03)452-51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8
(七)關係人交易	58-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他	60-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3.大陸投資資訊	71
4.主要股東資訊	71
(十四)部門資訊	71-7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惠敏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18,54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67,02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2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3,826	23	\$368,725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6	254,402	12	131,6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6	14,160	1	6,2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5	-	5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67,024	23	290,427	15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196	-	2,924	-
1421	預付貨款		6,856	-	1,8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9	1	3,0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7,028</u>	<u>60</u>	<u>804,87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6,347	6	317,10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706,069	34	824,585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18	-	5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11	2,490	-	1,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5,524</u>	<u>40</u>	<u>1,144,107</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2,072,552</u>	<u>100</u>	<u>\$1,948,97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52,821	2	\$88,150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2,874	-	6,574	-
2170	應付帳款		302,121	15	130,4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74,771	4	61,2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9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7	-	6,0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5,534	21	292,477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220,000	11	320,000	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000	11	320,000	16
2xxx	負債總計		655,534	32	612,477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3,578	64	1,325,115	68
3200	資本公積		4,146	-	128,386	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9,427	5	(285,203)	(15)
3400	其他權益		(20,133)	(1)	168,203	9
3xxx	權益總額		1,417,018	68	1,336,501	6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2,552	100	\$1,948,9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318,546	100	\$866,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921,760)	(70)	(883,399)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396,786	30	(17,383)	(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27)	(1)	(18,098)	(2)
6200	管理費用		(50,787)	(4)	(90,78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43)	(5)	(79,35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4,680	1	8	-
	營業費用合計		(123,277)	(9)	(188,229)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3,509	21	(205,61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47	-	106	-
7010	其他收入		4,193	-	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3,627)	-	(77,628)	(9)
7050	財務成本		(7,086)	(1)	(7,117)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659	-	4,4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4)	(1)	(79,352)	(9)
79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1,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90,760)	(14)	(37,46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804)	(14)	(36,05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91	6	\$(321,021)	(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員工未賺得酬 勞成本		
3100	3200	3350	3420	3490	31XX	3X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1,201,243	\$85,809	\$(87,453)	\$208,135	\$(17,375)	\$1,390,359	\$1,390,35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5,809)	85,809			-	-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284,964)			(284,964)	(284,96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05	(37,462)		(36,057)	(36,0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559)	(37,462)	-	(321,021)	(321,021)
E1	現金增資	130,000	134,550				264,550	264,550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2,613	2,613	2,613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8)	(6,164)			12,292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25,115	128,386	(285,203)	170,673	(2,470)	1,336,501	1,336,501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7				237	2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79)	122,879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70,795			270,795	270,79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6	(190,760)		(189,804)	(189,8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1,751	(190,760)	-	80,991	80,99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711)	(711)	(711)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37)	(1,598)			3,135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3,578	\$4,146	\$109,427	\$(20,087)	\$(46)	\$1,417,018	\$1,417,0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84,9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8)	(13,5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1	4,8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860
A20100	折舊費用	108,368	136,8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0)	(2,506)
A20200	攤銷費用	2,807	4,24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9)	(5,5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5,339)	(4,5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6,400)
A20900	利息費用	7,086	7,1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46)</u>	<u>(1,187)</u>
A21200	利息收入	(3,147)	(1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1)	2,61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329)	(147,2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01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2,3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81	74,4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	(31,2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	32,015	73,797	C04600	現金增資	-	264,550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	6,400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列資本公積	23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092)</u>	<u>105,048</u>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095)	12,4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101	76,4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53)	5,3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8,725</u>	<u>292,319</u>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8,612)	(52,8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3,826</u>	<u>\$368,725</u>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50)	5,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39)	(1,33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00)	6,47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656	20,1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79	(26,0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6)	(5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5)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259,964</u>	<u>(20,380)</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4	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89)	(7,22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039</u>	<u>(27,45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12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00%	100%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0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6。

(3)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4。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1。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5。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6	\$55
活期存款	331,590	368,670
定期存款	152,130	-
合 計	\$483,826	\$368,725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	\$126,347	\$317,107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01,827	\$183,732
減：備抵損失	(47,425)	(52,105)
合 計	\$254,402	\$131,627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105天。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01,827仟元及183,732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202,648	\$139,111
在 製 品	92,955	41,065
製 成 品	171,421	110,251
合 計	\$467,024	\$290,427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21,760仟元及883,399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5,246)	\$(60,268)
存貨報廢損失	117,046	134,065
存貨盤盈虧	215	-
出售下腳收入	(381)	(3,474)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5,572	101,291
合 計	\$137,206	\$171,614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069	\$824,58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247,696	\$362,779	\$1,330,373	\$5,239	\$-	\$27,574	\$1,973,661
增添	-	-	-	-	-	8,138	8,138
處分	-	-	(9,608)	-	-	-	(9,608)
重分類	-	-	31,786	-	548	(32,334)	-
111.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52,551</u>	<u>\$5,239</u>	<u>\$548</u>	<u>\$3,378</u>	<u>\$1,972,191</u>
成本：							
110.01.01	\$247,696	\$361,779	\$1,457,109	\$5,239	\$-	\$41,940	\$2,113,763
增添	-	-	-	-	-	9,673	9,673
處分	-	-	(159,315)	-	-	-	(159,315)
重分類	-	1,000	32,579	-	-	(24,039)	9,540
110.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30,373</u>	<u>\$5,239</u>	<u>\$-</u>	<u>\$27,574</u>	<u>\$1,973,661</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10,810	\$1,033,759	\$4,507	\$-	\$-	\$1,149,076
折舊	-	11,503	96,209	620	36	-	108,368
減損損失	-	-	15,354	-	-	-	15,354
處分	-	-	(6,676)	-	-	-	(6,676)
111.12.31	<u>\$-</u>	<u>\$122,313</u>	<u>\$1,138,646</u>	<u>\$5,127</u>	<u>\$36</u>	<u>\$-</u>	<u>\$1,266,122</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99,374	\$989,481	\$3,887	\$-	\$-	\$1,092,742
折舊	-	11,436	124,795	620	-	-	136,851
減損損失	-	-	43,192	-	-	-	43,192
處分	-	-	(123,709)	-	-	-	(123,709)
110.12.31	<u>\$-</u>	<u>\$110,810</u>	<u>\$1,033,759</u>	<u>\$4,507</u>	<u>\$-</u>	<u>\$-</u>	<u>\$1,149,076</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47,696</u>	<u>\$240,466</u>	<u>\$213,905</u>	<u>\$112</u>	<u>\$512</u>	<u>\$3,378</u>	<u>\$706,069</u>
110.12.31	<u>\$247,696</u>	<u>\$251,969</u>	<u>\$296,614</u>	<u>\$732</u>	<u>\$-</u>	<u>\$27,574</u>	<u>\$824,58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分別產生15,381仟元及4,403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間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27仟元及31,266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 (3)本集團因調整產品布局，民國一一〇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11.2624%計算，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70,055仟元。
-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11.01.01	\$29,245
增添－單獨取得	2,220
到期除列	-
111.12.31	<u>\$31,465</u>
110.01.01	\$26,739
增添－單獨取得	2,506
到期除列	-
110.12.31	<u>\$29,245</u>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28,725
攤銷	2,122
到期除列	-
111.12.31	<u>\$30,847</u>
110.01.01	\$26,226
攤銷	2,499
到期除列	-
110.12.31	<u>\$28,72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618
110.12.31	\$52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成本	\$-	\$19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53	231
研發費用	2,069	2,249
合 計	\$2,122	\$2,499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4	\$7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86	1,125
合 計	\$2,490	\$1,895

8.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2,821	\$88,150
利率區間(%)	5.26%	0.93%~1.0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04,604仟元及359,626仟元。

9. 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公司債餘額。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1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日：107.03.12

B.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C.發行價格：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0%

E.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F.發行期間：107.03.12~110.03.12

G.轉換辦法：

(A)轉換期間：自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30元調整至29.50元。

(C)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償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H.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賣回權而按面額 286,900 仟元及利息 2,876 仟元贖回債券。該公司債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 12,300 仟元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10.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220,000	1.72%	借款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2 日，借款總額 220,000 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220,0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320,000	1.35%	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9日至112年8月19日，借款總額320,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320,000</u>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4.2 億元，短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1.65 億元，兩者合計授信額度上限為 4.5 億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4.7 億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及三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循環動撥 3.2 億元之借款額度。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循環動撥 2.2 億元之借款額度。

(2)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270仟元及14,715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06	\$3,029	\$4,3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92)	(4,154)	(4,075)
小計	(2,186)	(1,125)	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186)	\$(1,125)	\$28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4,358	\$(4,075)	\$28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0	(18)	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20	(18)	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	-	14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	-	(140)
經驗調整	(1,355)	(56)	(1,4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1,349)	(56)	(1,40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	(5)
110.12.31	3,029	(4,154)	(1,12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	(37)	(1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27	(37)	(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2)	-	(152)
經驗調整	(498)	(306)	(8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650)	(306)	(95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95)	(95)
111.12.31	\$2,406	\$(4,592)	\$(2,18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0%	0.9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77)	\$-	\$(79)
折現率減少 0.25%	80	-	82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78	-	80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75)	-	(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71,432	\$60,403
應付利息	385	188
應付設備款	2,954	664
合 計	\$74,771	\$61,255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000,000仟元及1,5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23,578仟元及1,325,11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32,358仟股及132,51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3,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3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金額264,550仟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880仟元，並以同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060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4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150仟元，並以同年十一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5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757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115,75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909	12,63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37	-
合 計	<u>\$4,146</u>	<u>\$128,38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85,80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2,8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20,0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9	0.0593
合 計	\$38,87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354仟股及2,646仟股。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既得期間	發行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05.26	1~3 年之服務	354	\$-	\$2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8.02	1~3 年之服務	2,646	\$-	\$20.15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3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D.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2)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2	1,716
本期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1)	(676)
本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	(538)
12月3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	502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11)	\$2,613

(4)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營業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318,546	\$866,016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營運部門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地區別		
臺灣	\$107,154	\$97,243
中國大陸	234,535	272,617
北美	948,901	475,655
其他國家	27,956	20,501
合計	\$1,318,546	\$866,016
B.產品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1,124,429	\$714,016
晶粒	123,298	75,527
其他	70,819	76,473
合計	\$1,318,546	\$866,01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18,546	\$866,016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2,874	\$6,574	\$1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680)	\$(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4,809	\$9,619	\$-	\$47,399	\$301,827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1)	-	(47,399)	(47,425)
帳面金額	\$244,784	\$9,618	\$-	\$-	\$254,40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0,898	\$758	\$-	\$52,076	\$183,732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	(1)	-	(52,076)	(52,105)
帳面金額	\$130,870	\$757	\$-	\$-	\$131,627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1.01.01	\$-	\$52,105	\$3,66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680)	(659)
111.12.31	\$-	\$47,425	\$3,003
110.01.01	\$-	\$52,113	\$8,1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8)	(4,493)
110.12.31	\$-	\$52,105	\$3,662

17.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本集團承租公務車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集團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	\$1,254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承諾金額為0元。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0元及1,254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816	\$60,002	\$233,818	\$177,867	\$106,076	\$283,943
勞健保費用	18,003	5,121	23,124	20,676	9,043	29,719
退休金費用	8,431	2,829	11,260	9,622	5,095	14,717
董事酬金	-	6,278	6,278	-	2,745	2,7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40	2,774	11,814	11,959	4,642	16,601
折舊費用	93,944	14,424	108,368	118,005	18,846	136,851
攤銷費用	627	2,180	2,807	1,439	2,803	4,24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7	\$106
	\$3,147	\$106

(2)其他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10	\$388
其他收入－其他	4,183	406
合 計	\$4,193	\$79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018)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	(6,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381)	(74,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7	31,26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79	(329)
其他支出－其他	(611)	(1,689)
合 計	\$(3,627)	\$(77,62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086	\$7,07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41
合 計	\$7,086	\$7,117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956	\$-	\$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190,760)	-	(190,760)	-	(190,760)
合 計	\$(189,804)	\$-	\$(189,804)	\$-	\$(189,804)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5	\$-	\$1,405	\$-	\$1,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37,462)	-	(37,462)	-	(37,462)
合 計	\$(36,057)	\$-	\$(36,057)	\$-	\$(36,05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70,795	\$(284,96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4,159	\$(56,9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4,449)	56,492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5	4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皆為0元。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62,785仟元及417,234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集團內合併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A. 母公司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5 年度	\$-	\$1,373	115 年
106 年度	310,160	487,107	116 年
107 年度	433,701	433,701	117 年
108 年度	306,436	306,436	118 年
109 年度	130,302	130,302	119 年
110 年度	336,455	336,455	120 年
合 計	<u>\$1,517,054</u>	<u>\$1,695,374</u>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2.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u>\$270,795</u>	<u>\$(284,96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32,146</u>	<u>128,36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05</u>	<u>\$(2.22)</u>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70,795	\$(284,9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146	128,3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4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293	128,3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5	\$(2.22)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	\$48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05天收款。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款為3,091仟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59仟元及27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委託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為6,462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其中790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452	\$19,105
退職後福利	442	1,825
股份基礎給付	131	2,516
合 計	<u>\$15,025</u>	<u>\$23,446</u>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47,696	\$247,696	長期借款及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40,466	251,969	長期借款及額度
合 計	<u>\$488,162</u>	<u>\$499,6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合約性質	111.12.31	110.12.31
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u>	<u>\$2,224</u>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u>USD 17,500</u>	<u>USD 5,500</u>
	<u>NTD 1,025,000</u>	<u>NTD 99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347	\$317,1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83,720	368,670
應收款項	254,402	131,627
其他應收款	14,160	6,225
小計	752,282	506,522
合計	\$878,629	\$823,629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821	\$88,150
應付款項	302,121	130,4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75,561	61,255
長期借款	220,000	320,000
合計	\$650,503	\$599,87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714仟元及3,07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9仟元及減少/增加3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及7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一至五年</u>	<u>合計</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53,284	\$-	\$53,284
應付款項	302,121	-	302,121
其他應付款	75,561	-	75,561
長期借款	3,991	222,322	226,313
<u>110.12.31</u>			
短期借款	\$88,566	\$-	\$88,566
應付款項	130,465	-	130,465
其他應付款	61,255	-	61,255
長期借款	4,462	322,734	327,19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1.01.01	\$88,150	\$320,000	\$408,150
現金流量	(35,329)	(100,000)	(135,329)
非現金流量	-	-	-
111.12.31	<u>\$52,821</u>	<u>\$220,000</u>	<u>\$272,82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235,352	\$320,000	\$12,259	\$567,611
現金流量	(147,202)	-	(12,300)	(159,502)
非現金流量	-	-	41	41
110.12.31	\$88,150	\$320,000	\$-	\$408,15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26,347	\$126,34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317,107	\$317,10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1.01.01	\$317,1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90,760)
111.12.31	<u>\$126,34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0.01.01	\$354,5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57,462)
110.12.31	<u>\$317,10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1.95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2,635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17%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5,203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4.10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31,711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86%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3,50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918	30.71	\$427,4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97	30.71	\$313,150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20	27.66	\$208,0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95	27.66	\$146,46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179仟元及(32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8,000	12.66%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9%
統一黑馬基金專戶	6,653,000	5.02%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光通訊主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一一一年度</u>	<u>一一〇年度</u>
台 灣	\$107,154	\$97,243
中國大陸	234,535	272,617
北 美	948,901	475,655
其 他	27,956	20,501
合 計	<u>\$1,318,546</u>	<u>\$866,01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台 灣	<u>\$706,991</u>	<u>\$825,875</u>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u>一一一年度</u>	<u>一一〇年度</u>
LC01082 客戶	\$941,848	\$470,179
LC01055 客戶	162,682	158,60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62 (註五)	\$18,156 (註五)	\$3,003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3,003	-	\$-	\$141,702 (註二及四)	\$566,807 (註三)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2,951	0.00%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3	9.90%	126,347	
	小 計				146,434		<u>\$126,347</u>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87)			
	合 計				<u>\$126,34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26,347 (註一)	\$-	\$-	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26,347 (註一)	-	-	孫公司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358** 號

會員姓名：
(1) 鄭清標
(2) 陳國帥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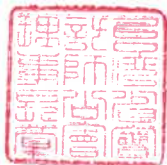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2)台省會證字第四八一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092747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 一一一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國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 三 月 九 日

